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01			
02			
03			
04	原	告	呂宜峰
05	訴訟代理人	張羽誠	律師
06		林司涵	律師
07		羅顥程	律師
08	被	告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09	代	表	人 陳世仁
10	訴訟代理人	許雅芬	律師
11		蔡宜君	律師
12		王文廷	律師
13	被	告	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14	代	表	人 陳聖智
15	訴訟代理人	王煒涵	
16		王淑宜	
17	被	告	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18	代	表	人 楊文松
19	訴訟代理人	陳偉緣	
20	參	加	人 寓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21	代	表	人 周乃豪
22	參	加	人 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23	代	表	人 趙榮波
24	訴訟代理人	李孟仁	律師
25	參	加	人 元闊建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趙素敏

參 加 人 蔡火成

趙榮波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之程序標的原處分一（被告新化地政於107年3月28日准予分割登記）、原處分二（被告歸仁地政於107年3月19日准予分割登記）、原處分三（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107）南工造字第02360號等137件建造執照）、原處分四（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107）南工造字第04780號建造執照），須以臺南市政府106年9月15日府農畜字第1060988137號函（前處分一）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意函及大山畜牧場登記證書及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19日府工管二字第1061092781號函（前處分二）廢止系爭舊建築執照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裁定命在各該訴訟即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農業發展條例事件、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建築執照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農業發展條例事件、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建築執照事件，均經本院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40號判決、113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、113年度上字第641號判決、113年度抗字第290號裁定駁回上訴及抗告確定終結在案，有上述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（本院卷3第97-148、181-220頁）附卷可以證明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述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吳 文 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蔡 玫 芳